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 絡 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恆

連絡電話：03-9320747 #200

宜蘭分署扣押壽險契約權利，無照酒駕義務人之子火速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持續針對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宜蘭縣蘇澳鎮年約 47 歲之張姓男子，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移送執行，經宜蘭分署扣押其壽險利益後，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由義務人自行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部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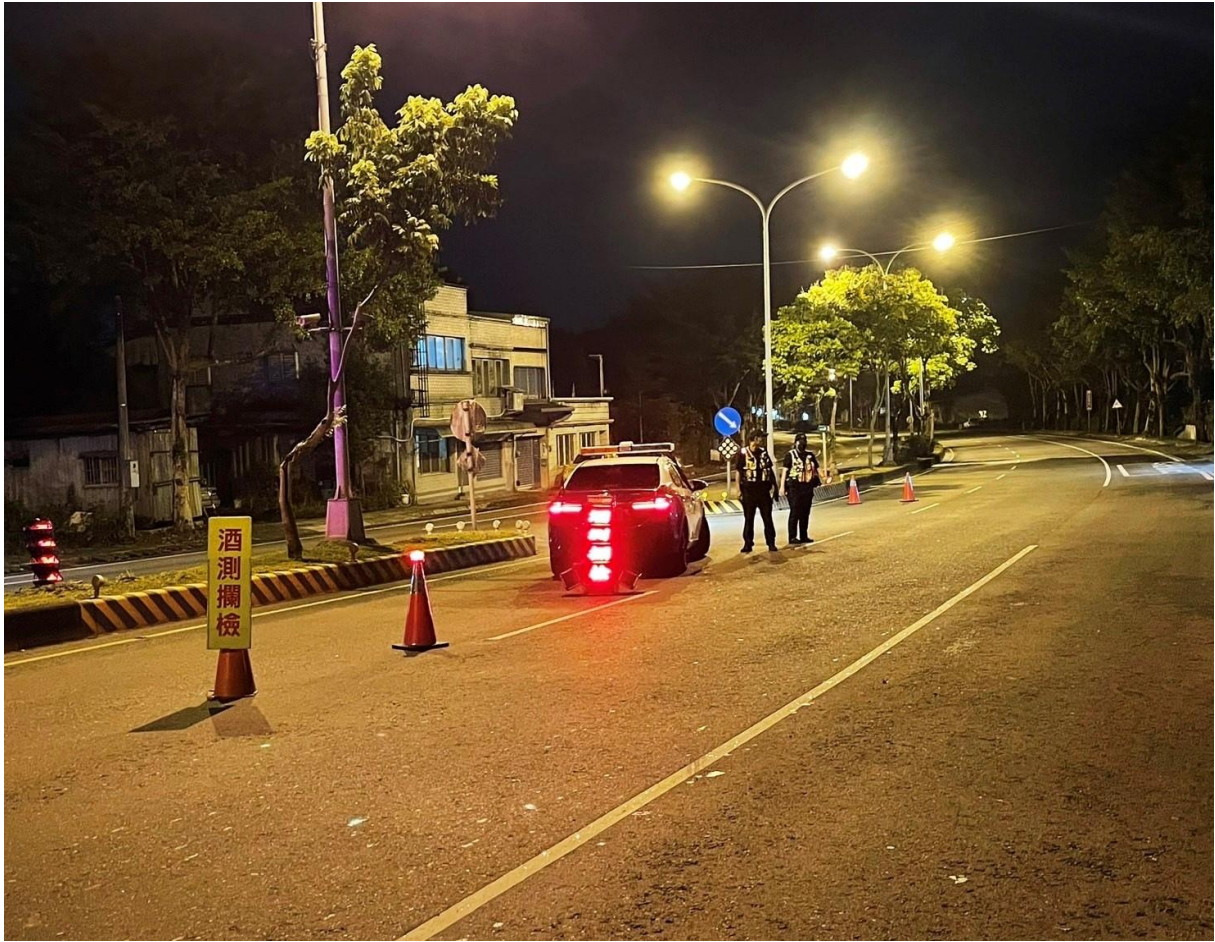
張姓男子於 109 年 6 月 4 日在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為於警方酒駕攔檢時拒絕酒測，復為警方查獲無照騎乘機車，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下稱宜蘭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18 萬元罰鍰未繳納，經宜蘭監理站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旋即對張姓男子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惟均扣押無著。宜蘭分署又核發執行命令張姓男子至宜蘭分署報告財產，張姓男子亦置若罔聞。宜蘭分署仍鍥而不捨繼續調查張姓男子財產狀況，查得張姓男子於友邦人壽、國泰人壽均有投保高額壽險，宜蘭分署爰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張姓男子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利益，並發函限期張姓男子及各該保險受益人就解除壽險契約乙事表示意見，張姓男子唯恐宜蘭分署強制解除保險契約而喪失將來之高額保險給

付請求權，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火速持現金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額罰鍰。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測，亦應配合。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外，更使親友、家人擔心受怕。如因酒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力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乃至於遭拘提、管收，喪失人身自由，實在得不償失！



義務人親至宜蘭分署繳清全部罰鍰



警方加強查緝酒駕，宜蘭分署亦全力配合酒毒駕專案執行！（示意圖，非本案）